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8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00股,占全部公司股份的0.0025%。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君悦会字[2020]第004号

致: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接受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邓薇律师、苗宝文律师(以下简称“君悦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贵公司董事会有关事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君悦律师保证并承诺,贵公司向君悦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君悦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君悦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规范及是否存在《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君悦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平先生主持。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出资协议书》及《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与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三融”)就“存栏规模为50万套自动化父母代白羽肉种鸡养殖和年轻化商品雏鸡6000万羽孵化项目”达成合作,于2020年05月18日签订了《出资协议书》,双方将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衡水市益生三融种禽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着手实施该项目。

另外,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整合优化产业链条,同日,双方就前述项目的下游烟台白羽肉鸡饲养及加工项目签订《合作意向书》,拟再行共同出资20000万设立河北三融益食品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对白羽肉鸡饲养及加工项目实施运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桑树军
3.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4.统一信用代码:9113080561050814G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7-04-11
7.营业期限:2007-04-11至2037-04-10
8.地址:河北省承德高新区上板城镇西二家村
9.经营范围:畜牧饲养、收购、屠宰加工和销售;配合饲料生产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收购、加工和销售;兽药销售;对农牧业项目进行投资;畜牧养殖技术的研发;有机肥加工生产、销售;速冻食品加工生产、销售及以上商品进出口业务;饲料加工、养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11.股权结构: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金额90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60%;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认缴金额60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40%。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衡水市益生三融种禽有限公司

(暂定名称,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益生三融种禽”)

1.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最终住所地以登记核准为准)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股权结构:
益生股份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中红三融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二)标的公司二名称:河北三融益生食品有限公司

(暂定名称,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三融益生食品”)

1.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最终住所地以登记核准为准)

4.股权结构:
中红三融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80%;
益生股份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20%。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协议书》

标的公司名称:衡水市益生三融种禽有限公司
1.益生三融种禽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
益生三融种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股东的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

出资。其中:
益生股份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中红三融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出资时间
双方应当按期足额向标的公司缴纳各自所认缴的货币出资,并将货币出资存入标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标的公

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应于2020年06月30日前将各自所认缴出资总额的50%存入标的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剩余50%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存入标的公司银行账户。

3.益生三融种禽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益生股份委派两名,中红三融委派一名,董事长由益生股份委派,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公司实行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

(3)公司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除对外投资、融资、新建项目及高管工资等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外,其他经营活动由总经理决策。

(4)股东会会议作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或分立决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股东表决同意。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缴纳出资,自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出资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作意向书》

标的公司名称:河北三融益生食品有限公司

1.三融益生食品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出资时间

三融益生食品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人民币,其中:中红三融认缴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80%,益生股份认缴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20%,双方应于2020年12月

前共同出资完毕。

2.三融益生食品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中红三融委派2名,益生股份委派1名,董事长由中红三融委派,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经营管理模式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除对外投资、融资、新建项目及高管工资等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外,其他经营

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0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苗宝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6,0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6,0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6,0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君悦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邓薇 经办律师:
苗宝文

王献忠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4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0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董事王一龙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4%;监事李敬民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高

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

公司于2020年05月19日收到董事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去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在外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05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间,王一龙先生、李敬民先生和张铁镭先生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3.股东减持披露日:王一龙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8,926,9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1%,李敬民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6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张铁镭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788,1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份减持计划期间,王一龙先生、李敬民先生和张铁镭先生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一龙先生、李敬民先生和张铁镭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王一龙先生、李敬民先生和张铁镭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情况等影响因素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董事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20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